修訂藝術發展基金(文化交流計劃)申請準則\*\*\*\*\*\*\*

民政事務局今日(九月三十日)公布新修訂的藝術發展基金(文化交流計劃) 申請準則。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指出,參考實際的運作經驗及申請人反映的意見,修訂的 準則會更清晰說明評審準則及基金的涵蓋範圍,同時就提交申請及撰寫活動完成 後的報告提供詳細指引。

修訂準則的資助範圍除涵蓋現有的交通、運輸及保險開支外,將增設文化交流計劃的錄影及核數支出兩個資助項目。

藝術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,支持本地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進行外訪文化交流計劃,以促進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,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,同時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。

藝術發展基金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設立, 資助各個演藝範疇的外訪文化交流計劃。截至二〇一〇年八月, 基金已批出二百三十五宗申請, 資助款額達二千五百一十萬元。

為進一步提高藝術發展基金的透明度,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藝術發展基金顧問小組後檢討現行的撥款準則。藝術發展基金顧問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。

經修訂的基金申請準則將於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民政事務局將會不時檢討和 更新基金的申請準則。最新的申請準則可在民政事務局網頁<u>www. hab. gov. hk</u>下 載。查詢詳情請聯絡藝術發展基金秘書處,查詢電話 2594 6658。

完

20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